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4〕968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广安区、华蓥市

验收单位 四川广安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 干线公路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广安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4〕948号，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许可决〔2023〕55号，2023年4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交路工〔2014〕523号，2014年11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原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 位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 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8日，四川广安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主持召开了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广安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建设单位岳池鸿达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山园区管理委员会、华蓥市通达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原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省亚通公路工程监理所、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京海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共2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设计、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境内，项目线路起于岳池县迎宾大道与大西街交叉口，途经岳池县、广安区、华蓥市，止于华蓥市阳和镇楼房沟附近，接国道G244线（华蓥市东环线）。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全部内容，线路全长 50.139 公里，包括路基 44.37 公里、桥梁 5.77 公里、涵洞 7990 米/121 座、大正沟管理养护中心 1 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桥涵、附属工程、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取料场、弃渣场等。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4〕948 号）批复了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编本）。

2023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3〕55 号”，对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方案，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98.4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和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2014 年 11 月 21 日，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交路工〔2014〕523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2月提交了《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在施工过程中总体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因地制宜的布设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对于防治人为及潜在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有效作用，使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减弱。截至目前，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竣工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施工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8.48 公顷，施工完成土石方挖方 631.56 万立方米、填方 522.28 万立方米、借方 33.39 万立方米（来自取土场 2.50 万立方米、外购砂砾石 30.89 万立方米）、

产生余方 142.67 万立方米（折合松方 204.92 万立方米），余方中 59.65 万立方米运至 2 处综合利用场地进行回填利用，剩余弃方 83.02 万立方米运至沿线设置的 8 处弃渣场堆存防护。

施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回铺 24.11 万立方米、人字骨架护坡 18264.50 立方米、锚杆结合砼预制格护坡 1805.90 立方米、菱形网格护坡 16189.00 立方米、拱形护坡 9276.40 立方米、路基边沟和急流槽 44879.51 立方米、碎石盲沟 1575.40 立方米、纵向排水沟 1369.05 立方米、土地整治 36.09 公顷、复耕 18.39 公顷、宾格挡土墙 3064 立方米、浆砌石挡土墙 4930.20 立方米、浆砌石排水沟 1203.20 立方米、削坡整治 970 立方米；植物措施：挂网喷播植草 328373.80 平方米、喷播植草 226057.50 平方米、栽植乔木 48819 株、栽植灌木 82037 株、密植灌木 25131 平方米、栽植草 49267.11 平方米、铺草皮 13654 平方米、栽植攀援植物 204 株、撒播植草 31.82 公顷；临时措施：剥离表土 24.11 万立方米、土袋挡墙 4376 立方米、临时遮盖 23.09 万平方米、临时土质排水沟 65050 米、临时土质沉砂池 104 座、临时浆砌石排水沟 1670 米、浆砌石沉砂池 18 座。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45，拦渣率 98.0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0%，林草覆盖率 28.59%，均达到并超过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

系、等级和标准落实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要求；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自检评定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有序，提交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及维护责任到位，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的标准和条件。根据监测、监理总结报告等结论，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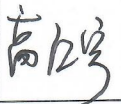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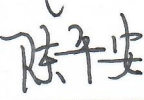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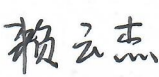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安市岳池（九龙）至华蓥（阳和）干线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代玉坤	四川广安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原辉	四川广安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高仁宇	岳池鸿达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代理 建设单位
	袁忠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山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杨新	华蓥市通达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陈平安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毛伟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 专家
	贺雷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赖云杰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郑群	四川省亚通公路工程监理所	总监理工程师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赵毅斌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成 员	袁锦圳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袁锦圳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王 兵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广安区)	王 兵	
	骆 文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华蓥段)	骆 文	
	梁 波	四川省京海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波	
	栗琦东	原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栗琦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 强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强	弃渣场变 更补充报 告编制单 位
	朱先存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朱先存	主体设计 单位
	钟 柯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钟 柯	
	雷志彬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志彬	施工单位
	欧光全	四川宏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光全	
	吴春雷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有限公司	总工	吴春雷	
	刘伟东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刘伟东	
	朱德芳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朱德芳	